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菌種培養室管理規則

八十一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1.10.22)

104.03.03 - O 三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不得任意更動各培養箱之設定溫度。如有特殊情況必需變更溫度時，請於一星期前向本室負責老師預約，核准後方得變更溫度。
- 二、非得負責老師同意，不得培養病原性微生物。
- 三、黴菌之培養必需使用特定之容器，並特別注意封口，以免孢子飛散造成污染。
- 四、培養觀察完畢之培養基應儘速移離，不得堆積在培養箱內。
- 五、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情節之大小得經儀器管理委員會或空間安全委員之判定停止其使用權利若干時間。
- 六、任何儀器如發生故障或『異樣』，請立刻通知本室負責老師，以便早日維修。
- 七、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修正『菌種培養室管理規則』名稱暨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u>生物科學系</u> 菌種培養室管理規則	國立中山大學 <u>生物學系、生命科學研究所</u> 菌種培養室管理規則	系所更名修正辦法名稱。